高雄市永安區生活扶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戶　　號									戶長姓名		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備註						
戶籍地址	高雄市 永安區				里		鄰		路（街）		巷		弄		號					電錶號碼	1	1									
永安區農會帳號	6	1	9					—			—					—		—			帳戶姓名								

◎檢附資料：1.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2.電費收據（3個月內）3.永安區農會存摺影本 4.印章（戶內成員均可）5.其他証明文件

謹　　陳

永安區公所

申 請 人：　　〔簽名或蓋章〕

聯絡住址：□同戶籍地址

□

聯絡電話：

承　辦　人	課　　長	主 任 秘 書	區　　長

註：1.申請生活扶助之區民須在永安區設籍滿一年以上（分戶視同新設籍），**如戶長死亡、遷出或遷移等，請至公所辦理變更，如逾期應重新提出申請**。

2.電錶登記地址應為戶籍地址，所登記之姓名如非戶籍內之成員或直系親屬時，請補具原因証明文件，例如：經公証〈監証〉之租賃契約書、借住書或同意書等。

3.如對撥付生活扶助費有所疑問，請於每次撥款後10天內向公所反應，逾期無法受理。

4.**撥款之帳戶須為戶內成員之帳戶**。